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ая среда

新时代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的更新及实践路径

Подход к инновационной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ой идее и практике
для бакалавриата курса юриспруденции в новую эпоху
The Approach of Innovating the Teaching Idea and Practice
for the Undergraduate Jurisprudence Course in a New Era

杨昌宇

扬州大学中国法律文化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pangnajia@gmail.ru

Ян Чанью,

Профессор, научный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на соискание ученой степени доктора наук,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центр китай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права
и развития верховенства права, Университет Янчжоу, КНР

Yang Changyu,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Research Center of the Chinese Culture of La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Yangzhou University

© Ян Чанью, 2020

摘要: 新时代是中国法学教育寻求自信与创新的时代。法理学在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中国法理学取得长足的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领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与进步，促动了法治理论的全面提升，也促动了法理学教学理念的更新。在观念层面，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立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当代中国的法律价值观，立足中国法治发展总目标和最新成就完善法理学的知识体系，正视人工智能时代对法理学理论与法治实践构成的诸多挑战。在教学实践上，从法理学课程特点出发，在教学内容上下功夫，引导学生对法学知识进行整体性理解；围绕法治国家发展的总目标，阐发中国法理学独特内容；从实用性出发，解决学生的知识需求，内化法学素养，外升法学能力；从法理学的发展性出发，将最新的知识和信息传递给学生；从法学知识的联系性出发，与部门法知识进行结合，提升法理学的实践性和实效性。

关键词: 新时代 法理学 本科教学

Abstract.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2012, opened a new era of Chinese society. Works in the field of the rule of law have been successfully developed and obtained significant progression. Especially since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2017, the road map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has been further charted, a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w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comprehensively improved. This is the era in which Chinese law education is pursuing self-confidence and innovations. Positive responses made by scholars in terms of the law teaching system in the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are being needed for solving the rising matters in the new era.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the jurisprudence course in the system of law courses in China has explicitly manifested itself in this situation. Theories of jurisprudence in China, rooted in the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have already reached a meaningful progression, after a long time accumulation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Chinese School of Practicing the Rule of Law", which focuses on the practical matters and puts forward the theoretical question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rule of law of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being established. Regretfully, the achievements mentioned above have not been formulated timely in the teaching materials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e theoretical progression and development, meanwhile, have not been fully adopted in the teaching activities. Moreover, there has been an intense dispute between

the supporters of legal dogmatics and the law study as a social science in the Chinese academic circle currently, making it clear that we need to work more on the undergraduate jurisprudence courses either theoretically or practically.

The current teaching idea and philosophy for the undergraduate jurisprudence course should be thoughtfully refined. The acceptance of the new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for the daily teaching activities will directly impact the teaching efficiency. In terms of the teaching values, the basic standpoint of Marxism study of law should still be insist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China should be noticed and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should be treated as the leading values for the current Chinese law. The knowledge system of jurisprudence should be refined based on the general obj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and the latest achievements. In terms of social reality, there are more complicated rising matters influencing the objects of legal regulation and the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challenges of AI and big data to the formation of law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should be urgently concerned. In terms of the teaching practice, lecturers or teachers should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conforming to the features of the jurisprudence course. Students should be guided to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la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risprudence taking Chinese society as background should be illuminated for the sake of the general objective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Furthermore, the teaching contents should be practical that are helpful for the intellectual pursuit of students, and are beneficial to improving the inner accomplishment and practical capacity of the students. The late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of jurisprudence should be spread to the students to keep the updating of the theory of jurispru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nections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law, moreover, the teaching contents should positively be combined with related knowledge of the legal departments, so that the jurisprudence theory could be more practical and effective. Last but not least, in terms of helping students to start their careers, the jurisprudence course should supply necessary guidance for students to pass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Refining the teaching idea of the undergraduate jurisprudence course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opens the future and the gate to the entire world. It is also in conformity with the internal requirements of innovating law education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hat is more, it has initiated a critical question of the direction in which the law education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be moving forward. It consequently is related to the critical discussion of the autonomous development of the study of law in China.

Keywords: A New Era, Chinese Jurisprudenc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DOI: 10.17803/2587-9723.2020.3.193-197

新时代是中国法学知识全面更新的时代，也是中国法学教育寻求自信与创新的时代。自2012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领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与进步，促动了法治理论的全面提升，特别是十九大报告进一步绘制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路线图，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法理学的重要地位凸显出来。同时，由于法理学在当代中国法学教育课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促动这一学科应有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中国法理学立足中国法治发展的实践，在理论层面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已经有了飞跃性的发展，但这些变化在传统的教材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¹。究其根本原因，与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滞后有关。在新时代多重动因的促动下，中国法理学理论成就正突飞猛进，本科教学理念已经进入到全面更新新时期，如何将法学理论的时代发展与日常教学活动充分地结合直接关系到教学实效。

一、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的时代动因

张文显教授在《法理：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中，就中国法学界对法理学研究存在一些问题的看法和倾向指出，“中国法理学以其得天独厚的法律文化涵养和前所未有的依法治国实践根基，以其鲜明的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定力，正跻身世界法理学之林；中国法理学的生命没有终结，也不会终结，但以教材为法理学知识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主导载体的中国法理学确实存在着日益显现的弊端和缺陷，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转型升级。”²这一方面肯定了中国法理学发展的成就，也指出了当下发展存在的迫切问题。法理学教材体系基础上的更新已经具备了时代动因。当前中国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的时代动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求。在国家治理层面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领域的发展与进步，法治实践必定促动法治理论的全面提升。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确定，中国法治建设实现了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¹ 参见王奇才：《法理学教材的新时代定位》，《中国大学教学》，2018年第5期。

² 张文显：《法理：法理学的中心主题和法学的共同关注》，《清华法学》2017年第4期，第5。



义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转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确立，必将促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价值观的进步与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绘制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价值取向、总体目标和重要任务，构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未来法律调整重心产生影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现实化的时代回应，更是当代中国法治发展的重心所在，这也同时赋予给理论法学更高的使命时代。

二是科技进步的促动。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的今天，人工智能时代的全面来临，传统法学知识体系正面临挑战与更新。在社会领域，随着新型权利的不断涌现，人们权利诉求的合法增长，常态化存在的零敲碎打式的更新更需要在整体性的视野中加以审视和整合，来自实践领域法律变革的诉求又促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三是法理学在中国法学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使然。在当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课程体系中，法理学在16门核心课程中位居首位，上述时代发展与变革在法学领域的反映都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这门学科的时代使命。在以往的教学实践中，法理学实际上却总是在某种程度上被忽略，没有受到应有重视的学科。如何处理好这门学科与法学本科教育普遍受到国家司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影响，如何让学生通过法理学这门课程的学习真正在知识、能力和素养方面受益，如何处理好这门课程学习与其他部门法课程的学习关系等问题。在学习过程中，帮助学生克服学习上的心理障碍。通常学生们在学习过程中会认为，这门课的作用除了考试学分、考研等需要外，有如鸡肋一般。除非出于学生的个人爱好或者授课教师个人的魅力，学生们很难对这门理论性强、内容干涩、实用性不足、知识转化缓慢、理论更新滞后的学科产生深深的爱恋。在这一状况下，要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认识法理学这门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必修基础课程对于法科生的意义，其不仅仅在于为得到一个满意的考分，而在于其影响将贯穿和延续至法科学生职业与人生的始终。

二、新时代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的基本方向及内容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是新时代的召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发展道路上“决不能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继续强调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就在顶层设计上为理论法学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高等教育“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这是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在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课题和新任务。在已有知识体系和教材体系的基础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成为时代命题。

（一）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对法理学的指导与统领

正确理解和处理马克思主义对法理学的指导和统领地位，将其理论与方法与中国法治发展和法学实践相结合，在“马克思主义进教材、马克思主义进课堂、马克思主义进头脑”新时代教育精神的指导下，在日常教学中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与法理学的具体理论知识相联结。从马克思的法学思想入手，引导学生走进马克思法哲学理论本身，要让学生切实地理解马克思所处的时代法律的核心问题，及其马克思思考问题的方式和逻辑。马克思不论在法的本体、法的价值还是法的历史、法律与政治、法律与经济、法律与宗教、法律与文化等方面都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分析思路与立场，这为学生更好地理解法理学中基本问题提供深刻理论基础。例如在法的本质上，马克思说，法律“是事物的法理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理本质不能按法律行事，而法律倒必须按事物的法理本质行事。”³解析马克思的自然法法学观及其发展，结合教材中列宁关于法的本体的理论进行分析，明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性。在法律的价值问题上，马克思说，“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⁴马克思从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出发，对法律的自由价值进行了本体论意义上的阐释。等等。走进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走进马克思的法学理论本身让我们更好将理解和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生命力所在。

（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法律价值观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40年的时间里，当代中国法律价值观发生深刻的变革。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对中国的国家价值观在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等方面进行完整的阐释。对国家而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发展方向；对整个社会而言，“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价值诉求；对个人而言，“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基本价值准则。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法律价值观，使之成为法理学教学过程中的魂之所在。在给学生阐释清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和各个层面的基本要求后，将其与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换相联结。当代中国在40年的时间里，已经实现了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向了对“美好生活需求”进步。在社会主要矛盾转换的背景下，从“物质文化需求”到“美好生活需求”，从“落后的社会生产”到“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对未来中国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作了精准定位。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清晰阐发，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发展获得了价值论层面的全面跃升，中国人继“站起来”、“富起来”和“强起来”，更要“美起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跃升到了对“美”与“和谐”追求的审美阶段，是发展质量的提升，更是对人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关注。

³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

⁴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6。

(三) 立足中国法治发展总目标和最新成就完善法理学的知识体系

把中国法治发展的最新成就及时地融入法理学的知识体系之中。例如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问题。2011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了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转换，法治体系建设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同时彰显了法治的基本价值。如果说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描述，那么法治体系则包括了保障人权、制约公权、维护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⁵。

首先，要在中国法律体系发展实践的阶段性中更好地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法治体系建设总目标实现的制度保障基础。党的十九大以后，进入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总目标的实现阶段。在“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在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后存在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割裂，相比于法律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实践，我国对法律体系理论上的深入研究较为短缺，研究视域也有很大的局限，法律体系的通用理论一直停留在部门法理论的层面，略显简单和苍白，理论的更新没能跟得上实践的发展。例如，在法理学教材体系中，法律体系依然沿用原来的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践中突飞猛进，原有的理论早已不能很好地解释和解决当前基于法律体系而产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了。因此，对中国法律体系的认识进行全面更新非常迫切。

其次，在方法论上，要进一步明确对马克思主义历史与逻辑统一原则的贯彻，使理论研究跟上时代发展，让时代发展促进理论的进步。在统编教材中，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主要包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等内容。⁶在这些方法的具体实施中，只有做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使“研究的起点”和“历史的起点”一致起来，才能真正将中国法治的发展和进步在理论上表达出来。

最后，要对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现实成就及时进行理论层面的梳理和系统化概括总结，进一步提升相关理论的中国特色之处，让中国和世界都能更好地了解中国法律体系的进步与发展。⁷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转换，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性和创新性，既是实践的进步，更是理论上的创新。当代中国在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基础上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论的创造性发展。上述理论上的进步与发展应当在授课过程中给学生进行必要的阐释，以弥补目前教材更新的滞后。

(四) 正视人工智能时代对法理学理论构成的挑战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法理学理论层面面临的挑战。如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与社会生活中的广泛运用，产生的法律问题应接不暇，从机器人的公民身份到无人驾驶的法律责任、从区块链技术到数字货币的监管等对法律知识体系构成冲击。在法律关系的客体方面，客体的种类从原来的物、人身人格、智力成果、行为、信息等已经扩容，比如虚拟财产，它经历了财产权的认可，再到上升到法律制度保护的层面，再如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法律客体在种类上又有所扩充。新时代我们国家正在探索虚拟财产的法定化之路。从虚拟财产到虚拟财产权再到法律制度保护，承载权利义务内容，很多方面尚处于探索之中。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上，随着新型权利的与日俱增，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正在发生改变。这个时代从传统法律形式、到法律的人性根基、再到法律的价值观、再到规则体系的构成等诸多方面都面临新的问题，相应的，对这些法律领域的新问题本身应当引导学生进行积极的思考，如何应对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从本体到价值的变革趋势，同时引导学生以理性客观的态度，面对新问题。

三、新时代法理学本科教学更新的实践路径

新时代是中国法理学升级转型的时代，“只有提炼法理，体现法理，具有法理之后，法理学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法理学，才能真正转型升级”，⁸ 提炼法理应当成为一线法理学教师的必修课。在加强自身法理修养的同时，在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基本方向导引下，紧紧围绕学科特征确立相应方法。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问题、积极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法理问题的“中国法治实践学派”正在生成。但这些变化在中国传统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材中并没有得到及时的体现，理论领域的进步和发展并没能在教学体系中有充分的体现。当前中国学术领域中的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争论旷日持久，在一定程度上更加说明了要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

其一，立足法理学知识的一般性与普遍性的特征，从整体性出发，阐释清楚法学各门学科之间的联系及其法理学在其中的作用和地位。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整体性理论，对法学知识体系进行总体性的解读，帮助学生将所学法学知识进行整体意义上的理解。比如对于“法的起源和发展”这部分内容，通过普法电影《被告山杠爷》来让学生感受到国家法与习惯法（或民间法）的关系，形成直观的活生生的印象，并在课本相关理论内容的基础上引导学生进行更深入的思考。

其二，立足当下中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新成就，从中国现实性出发，围绕法治国家发展的总目标，让学生理解中国法学将向何处去的问题，阐发中国法理学中的中国特色内容。在建设中国特色法治模式的过程中，如何寻求中国风格、中国道路。运用法系的理论与实践的相关内容，从世界范围内大陆法系、英美法

⁵ 参见文显：《法治中国的理论建构》，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08。

⁶ 参见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版，第8。

⁷ 参见昌宇：《中国法律体系苏联渊源的当代反省》，《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5期。

⁸ 邱本：《如何提炼法理？》，《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1期，第5。



系、苏联社会主义法系等的形成与演化的历史进程中透视中国的独特性。改变言必称西方的传统模式，让学生在现实中感受到中国法治的独特性。在这一过程中，采用“对话式课堂”，在通过多媒体展示中国法治进步的同时，引导学生用所学知识解读与回应中国法治实践中的问题。

其三，从实用性出发，结合学习这门课程对学生的有用性出发，解决学生知识需求。当前国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法理学都是必要而重要的部分。从这个方面给学生解释清楚考什么、如何考、怎样答的机理非常重要。在提升课堂学习效率同时让学生感受到这门学科的实用性。结合历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的法学理论部分的考题，采用“研究性学习”的方式，引导学生如何运用所学法学知识对此类问题进行分析，增强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其四，从法理学的发展性出发，以理论的开放性为基础，为学生介绍这门学科的前沿知识，把握时代脉搏，注重更新知识。在智能互联网时代，伴随互联网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广泛运用、信息化时代的来临等社会领域的变革，法律正面临全面的变革，从法学的基本理论到法律制度规范体系、再到权利观念等领域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教材书本中的理论知识正面临全面的更新，教师的职责是将最新的知识和信息传递给学生。

其五，从法学知识的联系性出发，将部门法知识的学习与理论法学的知识联系起来，从而提升法理学的实践性。运用部门法案例进行法理层面的解析，让学生真正学会运用“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来解决问题。让学生感受到案件背后的法理，并学会如何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案件事实，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在此基础上提升法理学的实践性，更好地实现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的转化。

综上，新时代法理学本科教学理念更新既是时代要求，也是互联网+时代科技发展进步的要求，更是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也同时触及到了中国法理学教育向何处去的问题。在总体上，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立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当代中国的法律价值观，立足中国法治发展总目标和最新成就完善法理学的知识体系，同时正视人工智能时代对法理学理论与法治实践构成的诸多挑战。要将这些观念落到实处，必须在教学过程中和教学方法上从法理学课程特点出发，在课程的基本内容上下功夫。立足法理学知识的一般性与普遍性的特征，帮助学生将所学法学知识进行整体意义上的理解；立足当下中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新成就，围绕法治国家发展的总目标，阐发中国法理学中的中国特色内容；从实用性出发，解决学生的知识需求；从法理学的发展性出发，将最新的知识和信息传递给学生；从法学知识的联系性出发，与部门法知识进行结合，提升法理学的实践性和实效性。